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济物内〔2023〕2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公用房全额成本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公用房全额成本核算办法（试行）》，经2023年4月12日党委会第（4）次会议讨论，2023年4月12日党政联席会第（4）次会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4月14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date and par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Tongji University Physics and Engineering College)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公用房全额成本核算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着公用房为学院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以及科学研究服务的宗旨，为提高学院公用房使用效率、提升学院的管理水平及科研绩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公用房指同济大学校园内、委托学院所管理使用的房屋。

第三条 学院公用房全额成本核算，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核定资源调节费。调节费的收取和返还，可以以个人或课题组为基本单位进行核算。

第二章 公用房标准及收费标准

第四条 学院党委及行政管理用房属于免费用房，不得超标。学院党委及行政管理所使用标准：正处级15m²/人，副处级12m²/人，正科级及以下人员9m²/人。正处级原则上提供立独办公室，其他人员提供联合办公室。

第五条 教学及教学科研人员办公用房标准：院士30m²/人，

教授级15m²/人，副教授级12m²/人，中级及其他9m²/人。院士及教授级原则上提供独立办公室，其他人员提供联合办公室。办公面积超出（低于）该标准以学校收费标准的60%收取（贴补）资源调节费。（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有一间办公室，面积不得超过标准的2倍。沪西校区收费以7折计算）

第六条 教学科研人员科研用房标准：院士75m²/人，教授级50m²/人，副教授级35m²/人，中级15m²/人。在此用房标准内以学校收费标准的60%收取资源调节费，超出该用房标准以学校收费标准的110%收取资源调节费（沪西校区收费以7折计算）。

第七条 交由学院统一管理的实验测试平台，学院根据相关标准收取测试费，由相关测试费缴纳资源调节费用。

第八条 博士后、研究生等人员基本办公用房由学院统一安排，不计入个人或课题组用房。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科具体发展情况，向全员教师开放会议室，学术活动室、教研活动室及其他公共实施。

第十条 新引进人员第一年免收资源调节费，第二年开始正常收取。

第三章 公用房资源调节费的收取、返还及使用

第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每年核定资源调节费收费标准，依据学校统计的各类数据和实际收费，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学院统一向各课题组收取资源调节费。在符合学校财务政策的前提下，个人或课题组可用科研经费、上一年度资源调节费返还、个人奖励绩效等支付资源调节费，统一划入学校为学院设立的专门账户。

第十三条 学院将根据学校收取的标准向学校缴纳相关费用，学校返还给学院的部分以及学院所剩余的部分将根据个人或课题组所产生的科研绩效占学院总科研绩效比例计算返还数额。

第十四条 返还各个人或课题组的资源调节费额度主要用于：

- （一）下一年度的资源调节费用
- （二）各课题组所需缴纳的水电费
- （三）部分物业管理费用。

第四章 公用房的分配与收回

第十五条 公用房的分配、调整由学院组织进行，各部门、课题组之间不得擅自调换、强占公用房。

第十六条 教师个人或课题组成员应当加强对所使用公用房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安全。如需改变公用房使用功能，需向学院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院将收回所使用公用房使用权。

- （一）私自向外单位出租公用房

- (二) 拖欠或拒付公用房资源调节费
- (三)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个人或课题组
- (四) 长期存在安全隐患而未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人员离岗（退休、调离等）后，其办公及科研用房将在三个月内交回学院。如确因在研科研项目或指导研究生需要，可书面向学院提出申请延长使用科研及办公用房，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延长时限，并预交资源调节费。

第十九条 当年公用房资源调节费在次年初缴纳，如未及时缴纳，则从当年绩效中扣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